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 通告

2025年第3号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乌海市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有关事项的通告

为做好乌海市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缴费标准

（一）普通居民

1.2026 年度新生儿、学龄前儿童、在校学生以及不满 18 周岁（200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非在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 400 元。

2.年满 18 周岁的非在校城乡居民 2026 年度个人缴费标准为 460 元（含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 30 元/人）。

（二）资助人员

1.特困人员、“三民”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

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资助。

2.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的易返贫致贫人口，个人缴纳 40 元，剩余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资助。

3.重度残疾人员个人缴纳 40 元，剩余部分由财政补助资金资助。

二、费款缴纳

乌海市缴费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特殊缴费。资助对象、新生儿以及其他需要由医保部门核定应缴费额的，先由各区医保部门经办机构进行参保信息核实、核定应缴费额，相关信息传递税务部门后，参保人自行缴费。

2.常规缴费。不属于特殊缴费业务范围的参保人，先在税务部门信息系统进行参保信息核实，在确保参保信息准确的前提下，参保人自行缴费。

3.在校学生。由教育部门向所属医保部门提供在校人员花名册（包括资助对象），由医保部门生成参保信息并推送税务部门。在确保参保信息准确的前提下，由监护人自行缴费。

三、缴费方式

1.“线上”缴费方式：内蒙古税务 APP、微信小程序（内蒙古税务社保缴费）、微信城市服务、支付宝市民服务中心、蒙速办、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等。

2.“线下”缴费方式：各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四、参保办理

1. 关系转移。基本医疗保险不得重复参保，已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异地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人员，需先终止原医保关系后方可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 首次参保。首次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由各区医保经办机构或医保基层服务站（点）办理参保手续。

3. 参保信息变更。如参保人在税务部门信息系统提示的参保信息与本人实际不符的、参保人发生（跨统筹区）经办机构（待遇享受区域）变更、姓名身份证号变更、缴费类别变更、联系电话添加修改等参保信息变更的，需要先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参保信息修正；待税务部门信息系统显示数据正确后，再通过税务部门进行缴费。

五、注意事项

1. 缴费人登录税务部门缴费系统后或者缴款提交前，需仔细核对经办机构、姓名、身份证号、险种、属期等信息是否与本人实际参保信息一致。如不一致，应立即停止缴款，及时与所属医保部门经办机构核实，待与实际参保信息一致后，再进行缴费。

2. 微信零钱不能直接用于缴费，需要绑定银行卡进行缴费。

3. 如缴费后发生系统退费情况，请于12月29日之前及时补缴。

4. 医保部门与税务部门的业务系统已实现数据互通，参保人

无需持票到经办机构窗口办理记账手续。缴费记录可以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蒙速办、乌海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等途径获取。

5.我市各行政区内缴费结果互认，同一属期同一缴费标准无需再次缴费。

6.参保缴费过程中遇到问题，属于参保登记、特殊人员身份认定、记账、参保证明开具等问题，由医保部门牵头处理；属于费款缴纳、完税票证开具等问题，由税务部门牵头处理。

附件：1.内蒙古税务社保缴费小程序

2.居民医疗保险业务联系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4日



附件 1



微信小程序缴费渠道

1. 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或者进入缴费小程序（或：微信-发现-小程序-搜索“内蒙古税务社保缴费”）。
2. 点击“我要缴费”。
3. 按系统提示点击登录绑定小程序（首次登陆需要绑定）。
4. 依次输入缴费人的相关信息点击“下一步”（给谁缴费就输入谁的信息）。
5. 选择缴费险种“医疗保险”模块。
6. 出现“税务自主缴费”“人社医保核定”。（1）一般人员选择“税务自主缴费”，“缴费年度”选择“2026”，选择“应缴费额”。（2）资助人员选择“人社医保核定”，“缴费年度”选择

“2026”，选择“应缴费额”。点击“提交”。

7. 确认缴费信息，选择“微信支付”或“光大云缴费”或“建设银行”进行缴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仅支持银行卡支付。微信“零钱”功能不能直接用于缴费，需要提前绑定银行卡。

9. 缴费成功 2-3 个工作日后，登录“内蒙古税务社保缴费”，点击“缴费凭证开具”，输入“查询条件”，点击“证明申请”，下载“完税凭证”，导出后自行打印。

附件 2

居民医疗保险业务联系电话

序号	医保部门经办机构		税务部门征收机构	
1	海勃湾区	0473-3890156	海勃湾区税务局	0473-2012366 0473-2037022
2	乌达区	0473-3666039	乌达区税务局	0473-3023107 0473-3020156
3	海南区	0473-4024114 0473-3897909	海南区税务局	0473-4023275 0473-4023773